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期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政府機關)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)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24,000元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
(二) 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部分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(三) 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「…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…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協助圖書雜誌淘汰及檔案資料整理、登錄及銷毀等業務

(二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日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)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8月20日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可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>)、填妥報名表及證明文件，郵寄至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地址：「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」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以e-mail或電話通知；錄取者如未滿20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、本件聯絡人：文書科錄事徐宏恩 電話：03-8225116#309